

邱德修著

下丑劫餘印存釋文

祥恆題



邱德修著

丁丑劫餘印存釋文

祥恆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限定版

下丑劫餘印存釋文 (上)

全二冊

定價：精裝全二冊

新臺幣捌仟元
美金肆佰貳拾伍元
(海外地區郵運費另加)



第173部

著者：邱
封面設計：陳
版面設計：林
美術設計：李
責任編輯：陳
發行人：楊

發行所：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德 綺 海 郁 翠 榮
修 華 珍 芬 芬 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所：茂榮印刷廠

中華民國臺北市銅山街一號
電話：三九一六五四二號
局版臺業字第〇五九八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號



前排左起：俞嘉庵 葛安瀾 高樂園
後排左起：丁鶴庵 王福庵 高野侯

丁丑劫餘印存 序

中元丁丑秋，吳淞兵起，冬，金山衛不守，平湖當其衝，吾杭遂相繼淪陷。倉皇避地，禦寒物外，一切不暇顧及矣！兵燹之餘，文物蕩然，即藏印一事，亦多散佚。吾浙藏印家，夙推泉唐丁氏八千卷樓①，平湖葛氏傳樸堂，亦號美備，均曾抑拓成譜②。餘杭俞氏香葉窠收集日富③，吾弟絡園二十三舉齋，亦藏有數百石④。惟丁氏於陷杭前，冒險攜取⑤，

俞氏挈以避地，艱難轉徙，護如頭目，遺失最少。吾弟與葛氏舊居均焜於劫火，藏印雖付密窖，逾歲發現，所存僅十之六七矣。茲先後來滬，瀆互以劫餘相慰藉，都計四家所藏，尙得千數百紐。丁茲亂世，幸得會合，懼其聚而復散也。因亟謀彙輯爲譜，名曰《丁丑劫餘印存》。

夫刻印，則爲文人餘藝耳。搜集舊印，則又爲鑒藏家之餘事耳。而乃爲自來學者所珍視，非無故也。規模秦漢，上通古籀，其文字有可以訂補許氏六書者，則爲研討小學之餘助。徵文考獻，有可以證

補記載之闕失者，則又爲輯史事之餘資。至秦朱漢白，徽派浙宗，家數淵源，尋究刀法，則徒爲藝事之餘技，而其人性情之醇駁，學問之淺深，猶可於此窺測焉。是故譜錄舊印，以及一家之專譜，夙爲藏書家所徵采，志藝文者所箸錄，豈偶然也耶？

是譜之輯，綜明清兩代之印人所治之印，都二百七十又三家，得印一千九百餘石，雖曰「劫餘」，已成巨帙。鶴廬諸子，鑒別精審，余弟理董之勞，經始於戊寅五月，訖己卯六月告成，爲時閱十又四

月矣！

噫！是纍纍者，不知幾經劫戾之餘，猶得從容審定，輯抑成譜，俾印人精神所寄之品，歷劫不磨，而永其傳，印人之幸歟！而四家彌年累月，精力所聚，縱遭茲浩劫，猶得萃所劫餘，摩挲賞析，撰譜以視方來。王丈福厂爲篆同審定一印，俾鈐簡端，以爲記驗。四家篤耆之志，亦可以告慰矣！

噫！天不厭亂，劫運方興，今之劫餘，將何以保守永久，未可以逆料也。而茲譜之成，尤不容緩也已。余遂爲略述原委焉。古杭高野侯叙於海上梅花雙

卷樓。



高野
侯卒
後作



方寸
鐵齋

丁丑劫餘印存 序

五

浙西四家所藏

注釋：

①洪楊劫後，丁氏收集舊籍，兼及八家刻石，大半爲王安伯、謝卜堂舊藏，別闢「百石齋」以儲之，至吾友鶴廬已三世矣。鶴廬繼志搜集龍泓刻，得七十二石，遂自署所居曰「七十二丁厂」。其七家，亦增益至五百餘石。今年周甲，又得丁、黃二印拓入此集，雖非劫餘，以爲劫後記錄可也。

②丁氏初成丁、蔣、奚、黃四家印譜，既增秋堂、曼生爲六家，又增次閑、叔蓋，是爲「西泠八家」。鶴廬曾兩輯印選，葛氏有《傳樸堂藏印菁華》十二卷，《吳趙印存》十卷，《宋元明犀象璽印留真》六卷，《晏廬印集》八卷。丙子，得清儀老人書寶穰室額，次閑刻「寶穰」印，因復輯《寶穰室燹餘印存》。舉凡清儀閣所用所藏諸印，附以文房器物，精拓成四卷，未及裝訂而難作，亦焜於劫。

③大興傅氏華延年室節子先生，酷嗜舊印，收集極富，有印譜。後人中落，悉以易米。序文爲傅氏所自出，潛爲收集，承護外氏手澤，

以償夙好。於傅氏外，益以仁和王氏、山陰吳氏之藏，擬爲印譜而亂作矣。

④吾家與次閑交最深刻，印達二千數百石，紅羊後，所存不及四之一。人事遷變，各房所藏多佚出，絡園見必拾收，輯爲《次閑高氏印存》。又喜收集名人軒齋印，吾竹房印舉第二十三，即舉茲事，因顏其藏印之所曰「二十三舉齋」，並輯《二十三舉齋印攬》。

⑤由紹而甬，至滬，檢點遺失，亦達十餘石，最可惜者，鐵生自作「奚岡言事」印，未署款，曾屬余記之。趙次閑刻「鄭如海」白文，「頡蘇」朱文兩印，由葛、俞兩家易得成對，今朱文復失去，不得合并，殆有數耶！

丁丑劫餘印存



丁丑浙西論
高氏二十三
齊葛氏仲樸
物選劫餘俞
吾葉移雖幸
亦被劫四家
所藏劫餘當
千數百鈕雖

洞之時猶得
涯泉首朝之
抄金石真不
當車西冷人
樓頭初劫印

氏猶有書感
和龍免遺亦
成實夏五劫
成語曰丁丑
餘印存世日
感檢得再行
輯屏治此印
畢為素刀俾
林紀此一跋
故陰結風塵



時之沈味也
杭王禮福氏
時密庵西社
時密庵西社
時密庵西社
時密庵西社
時密庵西社
時密庵西社

浙西四家所藏

戊寅夏杭縣丁鶴廬
高絡園餘杭俞荔龢
平湖葛晏廬同輯劫
餘所藏印記(上)

歷劫
不確(下左)

《丁丑劫餘印存釋文》 凡例

- 一、本釋文係根據《丁丑劫餘印存》一書所刊布之印文加以隸定而成，遂顏之曰《丁丑劫餘印存釋文》。
- 二、本釋文依原書卷頁次第逐一詮釋。如一紙僅刊一印者，則於釋文之末不作任何注脚。如一紙有上二印以上，則需分別說明之：其二印者如橫列，則用「（左）」、「（右）」標示於釋文之末，如上下直排者，則用「（上）」、「（下）」標示之，其三

印或多印，如（左）中有上有下或有上、中、下者，則作「（左上）」、「（左下）」或「（左上）」、「（左中）」、「（左下）」如（右）中有上有下或有上、中、下者，則作「（右上）」、「（右下）」或「（右上）」、「（右中）」、「（右下）」等方式表示之，依此類推，可概其餘。

三、本釋文係依據原印文之格式加以隸定，唯原印文如係圓形者悉改爲直行排列，由上而下讀之也。

四、凡印文假借者，如「莫」借作「慕」，「然」借作「然」等較罕見者，則悉加注於原文之下，以還其

原，用（）號表示之，如卷六頁五十五「元某私印」於「某」字下加注「（梅）」以明之。至於平常熟悉，一望即知者，如借「酉」爲「酒」，借「未」爲「叔」，則不另加注，以節省篇幅。

五、凡印文佈局特殊，爲初學所不易通讀者，酌加案語，以饗同好。如卷八頁六「富人大萬」一語，則加案語曰「案應讀作『大富千萬』」，即是其例。

六、凡印文用重文符號「＝」者，均悉加以還原，如卷五頁五十五：「蒔＝士子」，釋文則作「蒔蒔士子」；又如卷十二頁三十四：

「數椽茅屋

=

斗酒半枕

=

風卷詩」

其重文符號「=」標在「數」與「斗」、「半」與「卷」之間，釋文則作「數椽茅屋數斗酒半枕秋風半卷詩」，準此以推，其餘可知。

七、印文多古文謬篆，不可盡識，或原印已崩闕，無從復原者，凡此種種，悉用□號表示，以俟來者，實取「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之義。

八、游學東洛，藏書未豐，案頭空虛，檢索有難，加諸學植荒疏，資質駑劣，其中闕失，或所難免，諸希篤古君子海外碩彥董而教之，是所企禱。

丙寅仲春 西湖邱德修謹誌於京都曉學之莊